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思維之多元工程人才，依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八學分。

二、本院自訂必修科目：共四十六學分，其中應包含下列相關科目：

（一） 院基礎必修科目（共二十三學分）：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共六學分；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共六學分；普通物理學（六學分）；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一)（三學分）；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概論(一)或計算機程式語言（至多承認兩學分）。

註：普通物理學若不足六學分，可另修普通物理學實驗兩學分補足。

（二） 院核心必修科目（須修滿二十三學分；並自甲、乙兩組擇一修課）：

1. 甲組：以下所列課程可自行選擇，至少須修滿23學分

- I. 工程圖學(兩學分)
- II. 流體力學/流體力學(一)(二選一)(三學分)
- III. 材料力學(三或四學分)
- IV. 工程材料學(三學分)
- V. 機械材料(三學分)
- VI. 靜力學(三學分)
- VII. 動力學(三學分)
- VIII. 熱力學(三學分)
- IX. 固體廢棄物(三學分)
- X. 給水分析(一學分)
- XI. 污水分析(兩學分)
- XII. 工程力學(一)(三學分)
- XIII. 測量學(一)(兩學分)
- XIV. 測量學(二)(兩學分)

XV. 結構學(一)(三學分)

2. 乙組：以下所列課程可自行選擇，至少須修滿23學分：

- I. 有機化學(三或六學分)
- II. 材料科學導論(三或六學分)
- III. 化工熱力學(三學分)
- IV. 材料熱力學(六學分)
- V. 物理化學(六學分)
- VI. 物理冶金(六學分)
- VII. 輸送現象(三學分)
- VIII. 質能均衡(三學分)
- IX. 量子物理導論(三學分)
- X. 材料分析(一)(三學分)
- XI. 微生物學(三學分)
- XII. 環境化學(一)(兩學分)
- XIII. 環境化學(二)(兩學分)
- XIV. 材料機械性質(三學分)
- XV. 材料物理性質(三學分)
- XVI. 應用電子學/電路學(二選一)(三學分)

三、本院自訂選修科目：共六學分。

(一) 院內選修（三學分）

(二) 院外選修（三學分）

四、領域專長：共四十八學分。

領域專長分屬以下三大項工程主題，各工程主題中包含若干個領域模組，各領域模組中包含若干課程，領域模組與課程組成將視每學期情況新增、刪除或更新。各工程主題之實際領域模組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一) 工程主題如下：

- 1. A組（永續城市）
- 2. B組（智慧製造）
- 3. C組（先進化材）

(二) 領域模組修習方式如下：

- 1. 三大項工程主題中至少須選修一至兩項主題，並應完整修讀所選工程主題中至少兩項領域模組。
- 2. 修讀所屬學系(學程)之領域模組（不分工程主題）至多一項。
- 3. 至少修讀四十八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模組所含課程者始得採

計。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如與所屬學系(學程)修習之課程名稱相同或高度相似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名稱相同或高度相似者，經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檢視課綱後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除所屬學系(學程)之導師資源外，本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輔導晤談，以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

第五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學程)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學程)資格畢業。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學程)，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六條 學生依前條申請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一日至三十日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院院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程)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學程)主管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學程)應修畢業學分，取消其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以其所屬學系(學程)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院院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能修畢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學程)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註明本院院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學生完成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經本院及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